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书面、邮件和ERP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具体情况登载于2011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1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33)。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10月10日,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易辰孚特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于2011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应建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78400001752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汽车和拖拉机配件、模具、板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应建仁先生(投资比例90%);徐美儿女士(投资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先生,拥有铁牛集团90%的股份。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铁牛集团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任何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8,018,524.86
负债总额	884,377,68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640,843.25
项 目	2010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90,495,006.76
营业利润	195,135,424.34
净利润	149,650,7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5,879.7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临安市横畈镇泉口村

法定代表人:叶菲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设立时间: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止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铁牛集团持有80%的股权,公司持有20%的股权。

铁牛集团选择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公司获得易辰孚特股权的概况

2010年3月27日,公司与铁牛集团在浙江省临安市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易辰孚特,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0万元占20%的股份,铁牛集团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分期进行出资130,000万元占80%的股份。该对外投资事项业经公司201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6月2日,易辰孚特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2011年7月27日,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的出资到位。目前,易辰孚特已完成项目规划,MT-AMT项目和CVT项目各有一条生产线正处于试制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3、公司持有的易辰孚特2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4、易辰孚特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易辰孚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审字[2011]1228号《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易辰孚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353,815.36	139,359,945.57
负债总额	48,000,000.00	45,795,228.30
应收款项合计	750,025.49	484,89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53,815.36	93,564,717.27
项 目	2010年1-12月	2011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46,184.64	-4,778,709.85
净利润	-1,646,184.64	-4,789,0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611.47	-5,674,001.03

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易辰孚特提供担保或委托易辰孚特理财的情况,也无易辰孚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式及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总价款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为壹亿壹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及相关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叁次以现金方式支付:

①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贰仟万元人民币;

②2011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③2012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伍仟贰佰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④上述每一次转让款项支付时,转让方应同时开具相关的合法收款凭据。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3、股东变更的办理

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立即办理易辰孚特公司股东变更相关手续。

4、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②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他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属于此情形的,本协议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在双方签署盖章且各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易辰孚特公司仍处于投资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由铁牛集团与公司共同协商决定,在考虑公司收回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按23%左右的年收益率协商确定本次投资收益。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它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0年与铁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易辰孚特时,主要考虑铁牛集团是一家在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研发等方面具有雄厚实力的大型企业,其拥有的汽车无级变速器技术和相关资质在国内均属一流水平,公司希望通过该项投资获得理想的投资回报。现因易辰孚特投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决定退出易辰孚特。本次出让易辰孚特的股权,对公司2011年1-9月的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如铁牛集团按期履约,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3,800万元左右。

本次股权转让,铁牛集团将分叁次向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项。公司通过对铁牛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分析,认为铁牛集团具有较好的支付能力,该股权转让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较小。但如铁牛集团发生逾期支付情形,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及2012年度的损益产生重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铁牛集团财务报表及工商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2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0月28日上午9时起,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参加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6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4:00时-16:00时)。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邮 编:311300

联系人:周群林、吴卡娜、郑春林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1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0日15:00至2011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黄文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7,060,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99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1,765,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9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295,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6%;

此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议案经关联股东黄文辉、郭绪勇、陈蓓、马进、张伯庆、陈文婕、李喜刚共7人回避表决后,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2、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3、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1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8、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股东黄文辉、郭绪勇、陈蓓、马进、张伯庆、陈文婕、李喜刚共7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26,832,2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1%。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042,6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17,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0%。

公司监事会就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说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4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1年5月5日获得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022号《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1043530053011840),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1,940,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1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21,940,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1-02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智勇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邬俊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陆献尧先生提请,公司拟免去邬俊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邬俊杰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解聘高管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3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832,131.08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757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玻璃纤维产品销量及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预计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的详细情况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7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1-027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9日支付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3。

债券代码:122054。

发行规模:25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3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0月19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5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4。

债券代码:122055。

发行规模:35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0月19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34%,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4.72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5%,每手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8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1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铁G3、10中铁G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1年10月17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A 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杨涛、段银华

电话:010-5187 8272、8069

传真:010-5187 8417

邮政编码:1000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获、康乐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09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朱锋、陈茵、任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邮政编码:10014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1-38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第三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33,210.03	1,011,969.63	3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3,760.90	452,342.81	46.74
每股净资产	3.93	3.45	13.9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437.32	381,939.60	17.29%
营业利润	-1,600.79	13,245.26	-115.15%
利润总额	3,137.34	21,706.21	-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90	17,553.43	-67.7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4.29
净资产收益率(%)	0.44	3.81	减少1.62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敬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42

2011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1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5,991	47.6%
2	施工面积(万m2)	45,979	38.6%
3	新开工面积(万m2)	13,706	20.8%
4	竣工面积(万m2)	2,497	23.0%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RMB)	677	52.4%
2	销售面积(万m2)	524	23.0%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717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813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因存在重大事项需要核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经本公司初步核查,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部分债权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30,486,422股股份。

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完整的证据材料,仍需进一步核查。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将进一步核查并取得完整的证据材料后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马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409号)。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马强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马强董事的简历详见本行2011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